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修訂。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議決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
3. 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5.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6.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7. 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授權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董事索取任何與薪酬有關之資料，而董事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0. 就董事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獲授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彼等職務而應付彼等的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相若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擔負的責任、本集團其他崗位的聘任條件以及基於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等；
1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以檢討和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13. 檢討和批准就執行董事失去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彼等職務而應付彼等的補償，確保該等補償符合相關合約條款且於其他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和適度；
14. 檢討和批准因董事失職而遭解僱或罷免之董事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相關合約條款且於其他方面任何補償屬合理和恰當；
15.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的決定；
16.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17. 審閱及實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辦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匯報程序

18.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刊發職權範圍

19.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